大连市商务局文件

大商务发〔2021〕32号

关于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推动我市二手车出口业务工作，贯彻落实《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号）和《商务部、公安部关于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商贸函〔2020〕643号）的文件精神，现将开展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出口企业的准入条件

1. 在大连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企业信用记录良好，近3年来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2. 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实缴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

3. 企业或企业投资方应具有二手车车源、出口模式、销售对象、零部件供应链等综合整合能力。

4. 企业具备进出口经营资格，具备汽车交易的从业记录、具有整车进出口经验及新车整车出口资质的优先。或者企业具有整车生产企业经验及境外市场渠道，熟练掌握出口市场国家的情况及相关产业政策。

5. 企业或企业投资方通过自有或合作形式，具有二手车经营、检测、评估等相关服务能力优先，具有出口规模相吻合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优先。

6. 申报企业要承诺在三年内二手车出口预估量，未达标自愿退出并在两年内不再申请二手车出口资质。

7. 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并依法处罚的企业，取消开展二手车业务资质。

二、申报需提交材料

1.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书。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业务分布、售后服务网络、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含二手车车源整合、境外销售、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保障、境外响应机制等）。

2. 企业承诺书（见附件1）。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实缴注册资金证明。

4. 企业进出口资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截止日期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6. 企业相应业务经销渠道、零部件供应链、售后服务网络等证明材料。

7. 其他相关材料（附件2、附件3）。

三、申报时间及流程

1. 请企业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A4纸张规格打印）连同扫描件（刻盘或U盘）于2021年2月26日前报大连市商务局（地址：西岗区唐山街2—6号502室，联系电话：83686375，联系人：高山洪）。

2. 大连市商务局牵头将组织二手车出口业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材料审核，遴选合适的大连市二手车出口业务企业并报商务部备案。

附件：1. 企业承诺书

2. 二手车出口企业境外销售渠道情况表

3. 二手车出口企业境外售后维修网点情况表

大连市商务局

2021年1月27日

大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附件 1

企业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1. 公司提交的所有文件、单位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申报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如获批二手车出口企业资格后，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未达到承诺的二手车出口量，将自愿退出二手车出口企业资格，退出后两年内不重新申报。

3. 公司在商务、海关、税务、银行、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单位无不良记录，近 3 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 公司(含关联企业)没有在其他试点地区重复申报。

5. 公司自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企业法人签字

申报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二手车出口企业境外销售渠道情况表

填报单位：

境外销售渠道数量（个）				境外销售渠道分布地区数量（个）				备注
小计	自建	联建	其他	小计	非洲地区数量及具体国家和地区名称	东南亚地区数量及具体国家和地区名称	其他	

附件 3

二手车出口企业境外售后维修网点情况表

填报单位：

境外售后维修网点数量（个）				境外售后维修网点分布地区数量（个）				备注
小计	自建	联建	其他	小计	非洲地区数量及具体国家和地区名称	东南亚地区数量及具体国家和地区名称	其他	